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hl.hk](http://www.cohl.hk))刊發。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盡量避免傳播新型冠狀病毒，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實際措施，包括：

- 所有與會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倘與會者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感冒徵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性配戴醫用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供應茶點；
- 股東周年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任何未有遵從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意見 .....	6
7. 責任聲明 .....	7
8.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執行董事：

張永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黃曉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崔義先生

楊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3樓1303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孫如暉先生、鄺偉信先生及崔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今年為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及崔義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於本公司的第十年，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之履歷資料所述，彼等現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彼等職能及職責。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得通過，即最多可發行689,09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即最多可購回344,545,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hl.hk](http://www.cohl.hk))。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hl.hk](http://www.coh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孫如暉先生，55歲**

孫如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我們在香港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彼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曾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專注中國的私募股權公司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的管理公司）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於成立CEC前，彼曾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亞洲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安海斯 — 布希英博）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彼亦曾為麥肯錫香港公司的企業融資及戰略顧問。在加入麥肯錫之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企業組擔任執業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州的註冊律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98,000港元。

**鄭偉信先生，55歲**

鄭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中國的再生銅產品製造商，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分別出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的銅產品製造商和生物柴油生產商)的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為止。彼於亞洲的企業融資及股本市場方面擁有12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前，他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香港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曾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在一九八七年於英國劍橋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鄭先生目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

**崔義先生，66歲**

崔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合力洋行(中國)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曾負責管理一個德國品牌旗下玻璃試管產品在中國及香港的授權代理。崔先生亦為宏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香港湛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籌備成立位於中美洲洪都拉斯的紡織工業中心ZIP Comayagua, S.A.。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崔先生為ZIP Comayagua S.A.旗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管理紡織工業中心。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為上海紡織工業局轄下上海紡織住宅開發總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同一工業局轄下的海南申海企業集團出任副總經理，負責紡織產品貿易及為紡織產品開發海外市場。崔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的普通股 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孫如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2,000	10,000,000	10,452,000	0.30
鄺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9
崔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9

附註：

- (1) 相關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如暉先生、鄺偉信先生及崔義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披露。

##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孫如暉先生、鄺偉信先生及崔義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出現的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簽署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競選的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已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倘通知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或前後發出公佈及／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或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股東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外，股東或被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3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其他資料(可包括商業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的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被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應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之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其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



##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須就委任各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孫如暉先生、鄺偉信先生及崔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後，將有三個董事空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倘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指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本決議案的票數)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某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決議案獲通過(即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獲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方會被推選為董事會的三個董事職位之一。淨票數乃按贊成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計算。倘兩項或以上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務請閣下留意，在計算閣下不擬支持該候選人決議案的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45,450,000股。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4,54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在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於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被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55	0.113
五月	0.150	0.113
六月	0.150	0.129
七月	0.160	0.110
八月	0.180	0.123
九月	0.150	0.131
十月	0.149	0.122
十一月	0.140	0.092
十二月	0.300	0.08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39	0.093
二月	0.190	0.096
三月	0.175	0.12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125

##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張永力先生於848,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63%，其中839,748,000股股份由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CEC Outfitters Limited持有，而9,028,000股股份由張永力先生直接持有。張永力先生的女兒及主要股東張凱倫女士於17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2%。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永力先生與張凱倫女士於本公司的合共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5%增加至約32.95%。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購回將

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茲通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孫如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鄺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崔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4.(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4.(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孫如暉先生、鄺偉信先生及崔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後，將有三個董事空缺有待於會上填補。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